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4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請求人杜○羿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：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- 一、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
二、羈押及刑事補償事實

- (一)本件被告即請求人（以下簡稱請求人）杜○羿前因詐欺等案件，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經警當場查獲逮捕，由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請求人杜○羿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嫌，向本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- (二)本院法官訊問請求人杜○羿，並審酌請求人杜○羿坦承有自自稱「經理」之人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9 千元；且有與其女友即同案被告黃○庭受「經理」之指示租房，先後承租羈押聲請書所載 A、B 等 2 處套房，嗣 A 套房之房東將載有「房客你有非法，警察有上來查過，房客多知道了，為了大家安全，請快速離開，錢順便拿走 5000 元」之字條及現金

塞進房內；同案被告陳○亦坦承有自「經理」取得 10 萬 5 千元，並有於 A、B 等 2 處套房安裝路由器及節費器，A 套房之房東塞字條及現金進房時有在場，及由其撤走 A 套房路由器及節費器之事實，參以證人即被害人姜○等 17 人之證述及報案紀錄、匯款紀錄、通聯紀錄、DMT 序號表、房屋租賃契約可佐證，並有路由器及節費器扣案可證，足認請求人杜○羿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。又請求人杜○羿否認詐欺犯行，並未交待「經理」之年籍資料，且該自稱「經理」者尚未到案，有勾串共犯之虞，非羈押難以進行追訴而有羈押必要。爰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 108 年度聲羈字第 157 號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及通信。其後，請求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法官徵詢檢察官意見後，於同年 7 月 16 日裁定具保停止羈押，並於同日釋放。

(三)上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 9022、12572、13975、14131、14554 號）後，由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金訴字第 101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，並於同年 8 月 30 日確定。請求人經判決無罪確定後，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經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決定書決定其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 58 日，准予補償新臺幣 7 萬 5 千元。

三、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，係依聲請（羈押聲請書所列證據為：1. 請求人杜○羿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2. 同案被告陳○、黃○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3. 被害人姜○等 17 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匯款紀錄、報案紀錄。4. 卷附通聯紀錄、DMT 序號表、房屋租賃契約。聲請羈押之理由為：請求人杜○羿雖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，並辯

稱他不知道上開設備是詐欺集團的詐騙工具。惟請求人與同案被告陳○、黃○庭曾收到房東紙條「房客你有非法，警察有上來查過，房客多知道了，為了大家的安全，請快速離開，錢順便拿走 5000 元」，其等竟於快速撤走機器設備，旋再承租套房繼續設立機房，其主觀犯意甚明。因其他詐欺集團成員「經理」等人尚未到案，本案尚有相關事證待查，若不予羈押，實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）及裁定當時（如上開二、(二)所載）之客觀事證，認為請求人杜○昇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。嗣請求人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惟經本委員會審查本件原聲請羈押（如上開羈押聲請書所載證據及聲請羈押之理由）及裁定當時（如上開二、(二)所載）所依據之客觀事證，尚無從認定原羈押之聲請及裁定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。從而，本件並不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公務員求償之要件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辦理羈押（含聲請羈押）之承辦人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主席委員 董武全

委員 許澤天

委員 李佳玟

委員 蔡雪苓

委員 黃齡慧（請假）

委員 鄭文祺

委員 盧鳳田

委員 王參和